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采购，投标人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）的（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脉冲激光治疗机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脉冲激光治疗机），属于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林省科英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5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脉冲激光治疗机），属于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铂金能量（山西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汇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5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